

中華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5年12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03月0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
109年0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暨期末分組討論會議通過
109年06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1年0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提升外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，並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，轉學、復學及轉系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依本校大學部學則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外，並通過下列各項條件，方具畢業資格：
 - (一)外語能力：採計標準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輔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專業能力：採計標準依據「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」認可之資訊類證照2張以及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專業類證照2張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資訊類證照及專業類證照係以在本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，非此期間取得者均不予採計。
 - (三)實務能力：適用於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應取得「校外實習」一學分(含)以上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四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兼任之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，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公開說明會及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五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時間為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三週。未

達學生畢業門檻者應於大學四年級完成畢業門檻。未能於檢核時間完成學生畢業門檻者，可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進行補救措施。

六、補救措施：

(一)「外語能力」畢業門檻：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輔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「專業能力」畢業門檻：需通過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公告之補救措施。

(三)「實務能力」畢業門檻：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(如身心狀況不佳等)不適宜校外實習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校內相關實習或服務80小時，並得抵免校外實習1學分。

七、本系將視產業界用人之需求，適時修正採計之專業能力證照種類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